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音乐系

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音乐系

乙方：朔州市歌舞团

为加强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合格人才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相互协作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、培养技能型人才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乙方同意成为甲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接纳甲方实习生；甲方同意成为乙方人才培训中心，为乙方在职人员培训提供便利。

第二条 乙方优先安排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，委派优秀员工、技术专家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妥善安排学生实习期间的食宿，按岗位发放实习生活费用，做好实习鉴定工作；甲方和乙方共同做好实习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要做好甲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充分做好实习生实习前思想教育和准备工作，要求学生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政策法规，不得做损害乙方利益的事。

第五条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当年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，乙方优先进入甲方举办的应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选拔优秀人才。

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在员工继续教育、管理培训、员工培训、技能考证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服务；乙方为甲方教师进修学习提供方便和服务。

第七条 条件具备时，双方共同开展订单式培养、科研合作等项目。在本协议基础上，双方可就其他事项合作签署合作合同。

第八条 为加强协作，甲乙双方定期互通信息，总结交流经验，确保实习基地有序、正常运作。